

项目编号：N5108022024000001

2023 年利州区中医医院采购医技综合楼室内空气净化治理服务（二
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广元）

代理机构：四川桦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

共同编制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0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1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和其他要求	- 23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7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8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43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桦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3 年利州区中医医院采购医技综合楼室内空气净化治理服务（二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8022024000001。
2. 项目名称：2023 年利州区中医医院采购医技综合楼室内空气净化治理服务（二次）。
3. 采购人：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桦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48.9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2023 年利州区中医医院采购医技综合楼室内空气净化治理服务（二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八、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2月2日10:00: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10:00:00（北京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2月2日10:0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广元市利州区金穗苑一栋二单元101，四川桦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

通讯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水电路 212 号

联 系 人：夏女士

联系电话：0839-605805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桦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元市利州区金穗苑一栋二单元 101

邮 编：628000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9-3511596/1530812106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48.9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48.9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是否允许联合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行业划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划定本项目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85%,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此项。
10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9-3511596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9-3511596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桦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也可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形式发放。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9-3511596
16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质疑函接收方式：供应商的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 递交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水电路212号。 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电话：0839-6058057 2.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质疑函接收方式：供应商的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 递交地址：广元市利州区金穗苑一栋二单元101。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9-3511596/15308121060 注：1. 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在评审委员会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 联系人：文老师。 联系电话：0839-3311507。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 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备案。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1.5% 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0	投标须知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单独提交手持件：1. 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复印件；2. 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则无须此要求，需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鲜章，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桦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

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自行关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主要是针对本次采购项目

的技术、服务要求和有关商务服务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3.2.1 服务部分。

磋商供应商的服务应答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2）验收标准及方法；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若有）

13.2.2 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的商务应答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承诺函；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商务应答表（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项目商务要求据实填写）；
- （5）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若有）
- （7）售后服务承诺；
-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配备表；
-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磋商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磋商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若有）

- （11）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若有）

13.2.3 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为用 U 盘存储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实质性要求**）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实质性要求**）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19.2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并盖供应商公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

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

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至四川桦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839-3511596。

27.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

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6. 资金支付

本项目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

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法人参与投标则只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按各地标准执行。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③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以下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①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法人参与投标则只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供应商按上述分别提供相应的承诺及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和其他要求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实施范围

新建医技综合楼室内空气治理及检测。治理面积约 21285 平方米，预算 48.95 万元，治理范围：新建医技综合楼内所有天花、墙面、地板、地毯、地胶、家具、窗帘等，具体范围根据院方要求为准，根据国家标准《GB/T 18883-2022》进行治理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氨、TVOC 有害气体，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 CMA 机构进行验收，验收过程及出具验收报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确保新建医技综合楼内各区域空气质量达标现行国家标准。检测点位设置：单间小于 25 m² 应设 1 个点，25 m²~50 m² (不含) 应设 2~3 个点，50 m²~100 m² (不含) 应设 3~5 个点，100 m² 以上应至少设 5 个点。

二、技术要求

1. 服务范围及要求

治理工序要求			治理面积
治理区域	危害治理项目	危害治理效果要求	
室内的天花、墙体、地毯、窗帘、家具、地板、胶合板、大芯板、中纤板、刨花板、塑料制品等	甲醛	甲醛 (HCHO) 是一种无色易溶的刺激性气体，沸点为 19.5℃，甲醛可经呼吸道吸收，其水溶液“福尔马林”可经消化道吸收。 治理后，达到标准 GB/T 18883-2022 ≤ 0.08 mg/m ³	21285 m ²
	苯	苯 (Benzene, C ₆ H ₆) 在常温下为一种无色、有甜味的透明液体，并具有强烈的芳香气味，可燃，有毒，是一种致癌物质，也是一种碳氢化合物也是最简单的芳烃。 治理后，达到标准 GB/T 18883-2022 ≤ 0.03 mg/m ³	
	甲苯	甲苯 (Toluene, C ₇ H ₈)，是一种无色、带特殊芳香味的易挥发液体，属芳香族碳氢化合物。易燃，有毒，高浓度气体有麻醉性，有刺激性。 治理后，达到标准 GB/T 18883-2022 ≤ 0.20 mg/m ³	
	二甲苯	二甲苯 (Xylenes, C ₈ H ₁₀)，具刺激性气味、易燃，有毒。 治理后，达到标准 GB/T 18883-2022 ≤ 0.20 mg/m ³	
	氨	氨是一种无色、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气体，氨气的溶解度极高，所以常被吸附在皮肤黏膜和眼黏膜上，	

		从而产生刺激和炎症。 治理后，达到标准 GB/T 18883-2022 \leq 0.20 mg/m ³	
	TVOC	TVOC 的组成极其复杂，其中除醛类外，常见的还有苯、甲苯、二甲苯、三氯乙烯、三氯甲烷、萘、二异氰酸酯类等，表现出毒性、刺激性，而且有些化合物有基因毒性。 治理后，达到标准 GB/T 18883-2022 \leq 0.60 mg/m ³	
<p>室内空气治理标准要求：</p> <p>1、《室内空气质量标准》</p> <p>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p> <p>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p> <p>4、《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p> <p>5、其他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p> <p>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p>			

2. 治理主材要求

名称	使用效果
光触媒	能有效地降解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能有效杀灭多种细菌，抗菌率高达 99% 以上，释放负氧离子，并能将细菌或真菌释放出的毒素分解及无害化处理；同时还具备除臭、抗污等功能。

项目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

二、履约地点

利州区中医医院新建医技综合楼。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始履行服务，采购人在 15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服务费。

(2) 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约定室内空气净化治理服务，并提供足额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与合同主体名称一致收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于 15 日内经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正规达标检测报告、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办理完验收手续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付合同总额的 20% 室内空气净

化治理服务费。

(3) 项目首次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再进行一次空气检测和验收，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项目首次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再进行一次空气检测和验收，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5) 项目首次验收合格后第二年度内再进行一次空气检测和验收，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6) 项目首次验收合格后第三年度内再进行一次空气检测和验收，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四、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服务内容所列的所有空气净化项目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治理完成后第 12-15 天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治理结果进行检测，治理服务须达到 GB/T 18883-2022 检测标准。

2、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各级主管部门的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所治理的项目不合格，供应商必须在 5 天内完成重新治理，7 天内交付给第三方检测公司重新检测，并承担由此导致的项目治理、重新检测等费用；第二次仍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拒付供应商所有的空气净化费用，供应商还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完成治理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首次项目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12 个月内、24 个月内、36 个月内分别进行一次空气检测，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出具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均合格后，视为该项目彻底验收通过。期间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4、维护期：不少于 3 年。维护期内供应商应提供长期免费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指导。

五、治理相关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所有资质、文件，若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不支付服务费。

2.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室内空气净化工作知识，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安全操作知识和责任心，上岗时需穿着统一的制服，工作人员基本要求固定，社保手续齐全。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工作的能力，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4. 成交供应商必须制定有效的室内空气净化项目计划表及人员安排表。

5. 成交供应商必须定期制定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及建立台账。

6. 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室内净化药剂和设备，自行承担工作人员的住宿、用餐、交通等一切费用。

7.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治理过程中不能损坏项目所有基材表面，所有室内空间做到无死角的治理，给出相应的保障方案，如对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因供应商施工造成的损坏，需由供应商按原价赔偿。

9. 室内空气净化标准

(1) 净化治理后室内空气应无毒、无害、无异常嗅。

(2) 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即中国《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治理方案，包含：①项目整体概况分析；②项目总体部署方案；③室内空气治理施工工序；④拟投入空气治理设备辅料配置；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⑥室内空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包含污染源分析、预估效果）；⑦人员配备；⑧施工进度方案；⑨质量保障措施；⑩安全保障措施。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应急措施。

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相关人员。

注：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万元）
1		
2		
3		
4		
...		
总 价（万元）		

注：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六、报价表（第二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万元)	备注
1			
报价合计（万元）：_____ 大写：_____			
注：各分项报价按比例同比下浮。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此报价表不做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通过审查后在报价环节现场填写并递交。

磋商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配备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桦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规定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项目采购需求审查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XXXX（单位名称）的 XXX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X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X 行业；承接企业为 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X 万元¹，属于 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承接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XXXX

日期：XXXX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规定行业为准。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p> <p>注：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共同评分因素
2	治理方案	4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治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项目整体概况分析；②项目总体部署方案；③室内空气治理施工工序；④拟投入空气治理设备辅料配置；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⑥室内空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包含污染源分析、预估效果）；⑦人员配备；⑧施工进度方案；⑨质量保障措施；⑩安全保障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齐全、表述清楚、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各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凭空编造、前后逻辑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等任一情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6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属于室内空气环境治理的相关案例，每具有一个得1分，满分6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结果网络截图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4	产品安全性	12分	<p>运用到本空气治理项目的光触媒产品获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 或者 CNAS 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p> <p>1. 根据行业标准 QB/T 2761-2006 《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提供分解能力测试报告（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氨及TVOC）得3分。</p> <p>2. 根据 GB/T 23763-2009 标准出具测试报告，抗菌率$\geq 99\%$，得2分。</p> <p>3. 提供抗菌测试报告，对以下细菌（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菌）抗菌率$> 99\%$，符合1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p>4. 根据《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提供安全性测试报告：急急性经口毒性（实际无毒）测试报告、多次皮肤刺激性（无刺激）、急性眼刺激（无刺激）测试报告，1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 或者 CNAS 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应急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齐全、表述清楚、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各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凭空编造、前后逻辑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等任一情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6	人员配置	10分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人员中，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化学类或环保工程类高级证书的得5分，中级证书的得3分；技术负责人具有化学类或环保工程类高级证书的得5分，中级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提供证书及人员属于本单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人员不能重复。</p>	共同评分因素

注：1) 采购人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若有）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若有）。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

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3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修改部分条款。